

盐城清能射阳黄沙港 6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L3209240001000005)
(标段编号: L3209240001000005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4 年 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8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

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盐城清能射阳黄沙港 6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清能射阳黄沙港 6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射阳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射行审投资备（2023）69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射阳县国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射阳县国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盐城清能射阳黄沙港 6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勘察设计

2.2 工程地点：盐城市射阳县黄沙港镇

2.3 工程规模：项目利用射阳县黄沙港镇东方村所属水面面积约 1470 亩建设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60MW，年均发电量 9488 万 kWh，建设类型，全额平价上网。新建开关站一座含综合楼。利用渔业养殖和光伏互补的优势，发展智能生态农业。本项目按照 10%容量为 6MW/12MWh 储能落实市场化并网条件。

2.4 最高投标限价：160 万元；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保证最终设计成果（方案及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6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具体根据项目进度及招标人要求，按期完成工程勘测、图纸设计工作。

2.7 招标内容

2.7.1 本次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2.7.2 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到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的勘测、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勘测、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场区及集电线路的基础和设备，工程地质勘测、场内外道路及边界防护栏设计、概

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给排水设计、组件及方阵设计、逆变器单元设计、图像监控、站区监控系统设计、消防设计、防雷接地设计、光伏场区道路照明设计、安全配套设施设计、升压站建筑物设计、箱变、集电线路、电缆沟道、道路等，编制招标技术文件（含服务、工程、设备及材料）、工程进度图表、现场技术服务、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变更等所有项目建设所需的设计。

升压站电气一次/二次系统及基础设计，通讯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编制招标技术文件（含服务、工程、设备及材料）、工程进度图表等所有项目建设所需的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2 业绩：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 60MW（交流侧）及以上规模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施工图设计业绩（须包含新建升压站施工图设计内容）。

3.1.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发输变电）执业资格。

注：上述业绩为 60MW（交流侧）及以上规模渔光互补光伏 EPC 项目业绩，也予以认可。

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3)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4) 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

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日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日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3.4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须提供代理人和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从2023年1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格式自拟，但应充分体现退休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投标人为其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手册中须附上述期限内的缴费清单，若证明或缴费清单中没有注明投标人为其缴费起止时间，或没有按照要求每人出具一份证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注：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或带有二维码查询的缴费清单。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社保所需资料，但需人社等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相关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6 本次招标 不允许 组建联合体投标。

3.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

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档上传网址：<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7.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响应审查的投标人从设计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30 分。</p> <p>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3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3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p>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综合标评审)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本次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单独承担过单项工程 60MW 及以上规模的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完工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 10 分。（不包含资格审查业绩）</p> <p>注：上述业绩为 60MW（交流侧）及以上规模渔光互补光伏 EPC 项目业绩,也予以认可。 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p>
	项目负责人 业绩（5 分）	<p>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担任过单项工程 60MW 及以上规模的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完工业绩，每项得 2.5 分，最多 5 分。</p> <p>注：上述业绩为 60MW（交流侧）及以上规模渔光互补光伏 EPC 项目业绩,也予以认可。 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p>
	专业人员配置 (5 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主要专业负责人配置： 1、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 2、测量测绘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3、土建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得 1 分。 备注：上述人员职称或执业资格应提供相应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招标公告 3.4 条要求），否则不予得分。</p>
2.2.4 (2) 设计大纲（方案） 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6 分)	勘察设计依据表述正确、合理，工作目标明确。

	勘察设计工作的内容与深度（6分）	勘察设计工作的内容、深度的合理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工作的进度与工作量的规划（6分）	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工作量强度安排的合理性。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6分）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度保证体系与措施的有效性。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管理组织、投入的专业人员的资历、经验、装备配置、工具与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其应用情况等。
	工程造价控制（6分）	有合理的投资控制方案和造价分析，造价控制措施。
	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6分）	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内容全面并符合实际。
	拟投入的勘察、测绘设备（2分）	拟投入的勘察、测绘设备齐全。
	设代服务（6分）	设代服务人员专业的配备、人员数量；设代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最低承诺建设期常驻土建专业代表一名，电气专业代表一名。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 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yancheng.gov.cn>) 以及 射阳县人民政府网 同步发布。

9.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射阳县国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 号科技绿洲 1 号楼 4 层

联 系 人：秦继亮 梁跃

电 话：1529537320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高旺沟路 204 国道交叉处西北第三栋 B9 号楼 701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5851088627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射阳县国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1号科技绿洲1号楼4层 联系人：秦继亮 梁跃 电话：152953732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高旺沟路204国道交叉处西北第三栋B9号楼701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85108862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盐城清能射阳黄沙港6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射阳县黄沙港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利用射阳县黄沙港镇东方村所属水面面积约1470亩建设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本项目建设规模为60MW，年均发电量9488万kWh，建设类型，全额平价上网。新建开关站一座含综合楼。利用渔业养殖和光伏互补的优势，发展智能生态农业。本项目按照10%容量为6MW/12MWh储能落实市场化并网条件。
1.1.7	项目投资估算	32880.5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到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的勘测、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勘测、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场区及集电线路的基础和设备，工程地质勘测、场内外道路及边界防护栏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给排水设计、组件及方阵设计、逆变器单元设计、图像监控、站区监控系统设计、消防设计、防雷接地设计、光伏场区道路照明设计、安全配套设施设计、升压站建筑物设计、箱变、集电线路、电缆沟道、道路等，编制招标技术文件（含服务、工程、设备及材料）、工程进度图表、现场技术服务、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变更等所有项目建设所需的设计。 升压站电气一次/二次系统及基础设计，通讯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编制招标技术文件（含服务、工程、设备及材料）、工程进度图表等所有项目建设所需的设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具体根据项目进度及招标人要求，按期完成工程勘测、图纸设计工作。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保证最终设计成果（方案及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地质勘察：如投标人不具有地质勘察相应资质，允许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及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16日12点00分
		形式：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发布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4年2月16日17点30分
		形式：投标人自行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4年2月16日17点30分
		形式：投标人自行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招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式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60万元 各投标人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上述限价，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设计、勘察服务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单位管理费、利润、税金、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勘察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设计评审所需的专家评审费等）、可报销费用（指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住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

	<p>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其他辅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p> <p>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p>
--	---

		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第 3.7 条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第 3.7 条要求
3.7.4	设计大纲(方案)(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	设计大纲(方案)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第 3.7 条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A)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p>

		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5.2(4)	开标程序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少于0人，专家不少于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B)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

		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7 条
7.9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u>2024 年 2 月 23 日 12 点 00</u> 接收异议联系人： <u>陈伟</u> 联系方式： <u>15851088627</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	

	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p> <p>4.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设计】）；</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文件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p>

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刘工）。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9、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50 万部分：1 万元；

		<p>50-400 万元部分费率：1.5%】，上述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38.88%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p> <p>10、本项目需要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p> <p>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p> <p>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

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叁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

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指定子账号上。

（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射阳支行；账号、子账号的获取方法：登陆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 7.0 系统项

目)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登录系统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并点击“项目流程”,之后点击“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请参照系统中“手册下载”内容。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注意事项:

(1) 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或标段)仔细核对对应项目中系统自动随机生成的子账号,避免因收款子账号错误导致对应项目出错或无法到账的情况发生。

(2) 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及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上传的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中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系统无法识别,将视作未到账处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账户获取页面,选中投标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核对付款账号和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

(3) 投标人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原上传的信息若有变动,投标人必须及时变更,并在系统提交后,再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

(4)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页面中需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保证金未缴纳成功的单位,投标人应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可联系中心财务室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515-82396898)。

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核对缴纳信息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到账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 <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射阳县国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账 号：515900878810909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4)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 (5)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

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公章、项目部章等均予以认可，如提供的章印为非公章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或业绩发包方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业绩发包方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获取诚信库数据。（步骤：①点击挑选企业信息。②点击获取诚信库数据。③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④勾选项目负责人。⑤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⑥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前附表第 3.5 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肆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3.7.7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8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准备工作；
-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 放弃中标；

(四) 串通投标；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0.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响应审查的投标人从设计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30 分。</p> <p>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3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3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p>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综合标评审)	投人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本次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单独承担过单项工程 60MW 及以上规模的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完工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 10 分。（不包含资格审查业绩）</p> <p>注：上述业绩为 60MW（交流侧）及以上规模渔光互补光伏 EPC 项目业绩,也予以认可。</p> <p>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p>
	项目负责人 业绩（5 分）	<p>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担任过单项工程 60MW 及以上规模的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完工业绩，每项得 2.5 分，最多 5 分。</p> <p>注：上述业绩为 60MW（交流侧）及以上规模渔光互补光伏 EPC 项目业绩,也予以认可。</p> <p>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p>

	<p>专业人员配置 (5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主要专业负责人配置： 1、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 2、测量测绘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得1分； 3、土建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得1分。 备注：上述人员职称或执业资格应提供相应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招标公告3.4条要求），否则不予得分。</p>
<p>2.2.4 (2) 设计大纲(方案) 评分标准</p>	<p>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6分)</p>	<p>勘察设计依据表述正确、合理，工作目标明确。</p>
	<p>勘察设计工作的内容与深度 (6分)</p>	<p>勘察设计工作的内容、深度的合理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勘察设计工作的进度与工作量的规划 (6分)</p>	<p>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工作量强度安排的合理性。</p>
	<p>勘察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 (6分)</p>	<p>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度保证体系与措施的有效性。</p>
	<p>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分)</p>	<p>管理组织、投入的专业人员的资历、经验、装备配置、工具与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其应用情况等。</p>
	<p>工程造价控制 (6分)</p>	<p>有合理的投资控制方案和造价分析，造价控制措施。</p>
	<p>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6分)</p>	<p>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内容全面并符合实际。</p>
	<p>拟投入的勘察、测绘设备 (2分)</p>	<p>拟投入的勘察、测绘设备齐全</p>

	设代服务（6分）	设代服务人员专业的配备、人员数量；设代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最低承诺建设期常驻土建专业代表一名，电气专业代表一名。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 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算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

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和解释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业主：_____。

1.3 设计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的承担本合同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
设计单位，以及取得该设计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本合同协议中的“乙方”，若设计
人有分包单位，则设计人也包括设计分包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项目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5 设计合同：是指本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含合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合
同条款、工程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测绘设计工作大纲、经评审确定的工程设计工
作量及其报价、项目组成人员及其资历表、投标文件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
文件。

1.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现行的工程设
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办法、要求等及业主有关工程设计的书面要求。

1.7 勘察设计：包括_____项目，完成工程勘察，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
计文件，竣工图，提供后期服务等。

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工程的建设需要而完成的方案
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设计通知等，包括应提交的所有计算书、计算机程序
和其他软件、图纸、手册、以及其他技术性文件（包括电子版）等。

1.9 质量事故：由于勘察、工程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
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等，而需要加固、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0 日：指日历天。

1.11 本合同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2.1 业主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合同确定的合理的工程设计工作量与设计周期，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2 业主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工程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上一阶段的工作成果文件及有关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在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等文件资料后，业主负责组织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给出设计单位明确的审查意见。设计人在收到设计审查意见后，在后续设计中认真落实设计审查意见。

2.4 业主应在合理的时限内对设计人提出的需业主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负责解答。

2.5 业主的决定

(1) 业主有权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工作或设计项目或勘察设计成果作出合理的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业主的决定执行。

(2) 业主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2.6 监督、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可委托授权人，随时对设计人的各阶段设计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设计人中间方案研究讨论，设计人应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3. 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遵守工程勘察设计规范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3.2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控制

(1)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负有终身责任。一旦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现出了由于设计人责任造成的质量或安全事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将依据有关法规追究设计人的法律责任。

(2) 设计人对本工程勘察设计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合同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项目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 设计人应保证所有勘察设计成果通过项目地区有关部门的必须审查。

3.3 设计人应自己负责收集基本资料

设计人应自己获取勘察设计需要的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电网等方面准确资料，提供的地质、地形、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并根据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

设计人不得以投标踏勘现场时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业主或其他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籍口而要求追加费用，设计人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任务正常履行，或无法预见种种情况为理由，而免除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3.4 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基本要求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与运行安全要求；

(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勘察设计文件应通过优化以减低现场施工的难度。

3.5 勘察设计文件的报送和审查

(1) 设计人按本合同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的要求，向业主提交各阶段的勘察设计文件。

(2)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业主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设计人应回复任何由

业主或其代表对勘察设计过程及结论所提出的问题。当业主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及勘察报告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业主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业主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和报送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6 配合工程建设招标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业主的工程建设招标工作，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等，并按业主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勘察设计问题进行答疑，根据业主的安排，派人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后需根据业主要求参加合同技术协议的起草及谈判工作。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进展，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如果设计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提出要求更换，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3) 若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业主需要设计人加快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进度时，设计人需认真落实，不得拒绝。但业主须另行支付设计人赶工费，赶工费根据单项设计人员数和该部分提前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8 设计人的人员应当尽责和勤勉工作

(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项目每一项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及服务时，要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的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奋地工作，对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

(2) 设计人如在执行合同勘察设计任务中，发现由于业主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成果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告知业主代表。

(3) 设计人应为自己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每一项合同勘察设计工作中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 在合同勘察设计中出现由于设计人负责的错误、遗漏，而需要重新勘察设计，则设计人应按合同责无旁贷地履行义务，及时完成其勘察设计任务，直到业主代表满意为止。

3.9 勘察设计分包

经业主书面同意，设计人可将建设工程主体工程以外的其它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有分包单位时，则设计人应代表分包单位对业主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向设计人发布指令、指示、通知等而不直接与分包单位联系。

3.10 安全工作

(1) 在履行合同中，设计人对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安全包括可能的潜在危险和工程设计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保障措施与工具，避免造成工程设计人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

(2) 若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 设计人应对自己发生本款上述各项的事故或损失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上的有关责任；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对现场所工作的安全负责，充分重视工程设计人员的人身安全，注意现场可能的潜在危害，避免对任何人员带来危险；

(5) 设计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提供保障措施、工具等。如现场安全帽、手电筒等劳动保护设施用具等。

(6) 业主与设计人通过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和义务，促进双方按照《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各自的安全责任。

3.11 设计人的保险

(1) 设计人应就本合同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疏忽或过失投保勘察设计损失补偿险，以及设计人员的各种政策保险与人身伤害、伤亡险；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凡由设计人派出的人员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及其它有关费用开支，全部由设计人承担责任，负责赔偿，业主的利益不受其损害；

(3) 设计人应为自己派出在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防止意外伤害，做好预防工作。

3.12 其他

(1) 设计人应向业主提供工程计划与管理方面的安排。

(2) 遵守当地法律规章与民俗，尊重所在地区民族风俗习惯：

1) 在实行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时，勘察设计应当遵守当地法律规章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设计人应保障提供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不蒙受违反上述法律、规章、条例或规定而引起的罚款。

(3) 项目现场资料公开与发布

没有征得业主的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透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现场情况资料及其任何物品的影像，否则业主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 项目审计配合

设计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基本建设工程审计的规定，并开展工程勘察设计与其管理工作；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标准、工程量、设计变更、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在业主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5) 设计回访

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人的项目工作人员积极按工程的进度提交各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设计代表积极配合现场施工，作好设计交底，现场技术问题解决，工程验收以及其它必要工作；设计人要定期召开设计回访会，就其成果质量、服务质量情况征求业主、工程监理以及工程施工单位的意见，并认真听取落实业主、工程监理以及工程施工单位的意见；工程交工和竣工验收后，帮助业主解决遗留的技术问题。

(6) 业主按照合同支付给设计人的报酬是与合同有关的唯一报酬，无论设计人或其雇员都不得接受任何商务佣金、折扣、补贴或间接的报酬，或与合同有联系或有关或与其履行义务有关的其他酬金。

4. 设计人应承担勘察设计成果责任

4.1 设计人在整个合同期间，特别是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所进行的调查、测量、研究、试验、勘察设计、数据计算，以及提供的资料、成果、结论、图纸、文件、报告、拟定的施工合同技术规范、工程量等，必须满足工程安全和运用的要求及合同规定要求，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上述成果的审批，不得作为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理由。

4.2 设计人在整个合同期间所进行的工程勘察设计、编制的设计文件及工程施工完成后提交的设备与设施运行与维护规程均应全面正确地反映工程的特性，并符合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和规定。

4.3 设计人应对本款上述的规定或提交的成果或进行的工程勘察设计不够详细或不准确而导致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以及施工合同工程完成之后的工程使用中的任何缺陷或不安全承担勘察设计责任，并应保障且补偿业主因此出现的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损害、损失、赔偿和被另外收费及开支等。

5.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工程数量承担的责任

5.1 勘察设计阶段的工程量控制

设计人应对勘察设计的工程数量负责，控制工程量变化，包括土建工程数量与品种、设备数量及规格型式标准的变动。

(1) 设计人在勘察及初步设计开始时，应充分重视方案优化，应研究勘察及设计原则、方针和各项技术经济控制指标，对总体方案、主要单项工程布置、主要部位结构、造价指标等，要提出技术经济的方案，特别要重视对投资有较大影响的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应严格控制设计工程量，以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为单元，事先做好专业设计方案研究，提出控制工程量的措施。

(2) 设计人应保证在施工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的准确，尽量避免漏项。完工结算工程量不应超过招标时的 15%（非设计原因变更的工程量除外）。

(3) 设计人应参与业主方组织的工程业主预算的编制及评审工作，按业主预算进行设计控制。

(4) 施工阶段设计工程量控制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工程设计变更，如有工程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并提供计算工程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和投资费用等资料供业主审查，对每一项工程设计变更的范围、规模或规格、原因、工程量进行审核、记录、建立台帐，并应对审核的文件与图纸等资料立卷存档。

5.2 设计人应对以下的勘察设计变化承担责任：

(1) 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深度不够或设计标准选用不当；

(2) 设计人未经业主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增列初步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

(3) 设计人提出的主要设计方案与工程量虽经业主或其委托人审查同意，但在下一阶段设计的工程量仍有较大变动。而产生的增加或工程设备数量、规格、型式有较大变化；

(4) 未经业主同意，设计人应其他部门单位要求，提高工程建设标准，或改变工程布置，或增加建设项目或增加设施。

5.3 设计人应明确本合同的项目责任人、设计负责人和专项设计负责人，对设计的数量承担直接管理的责任。

5.4 工程数量控制的奖罚

(1) 由于设计人优化设计控制工程数量节约了工程总投资，业主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奖励（本条不适用）；

(2) 凡因设计人由于发生 5.2 款的责任，包括勘察设计错误、设计深度不够、漏项或扩大规模，或增加工程量，或改变规格、标准、型式等而导致审定的静态投资增加，则业主有充分的理由扣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费。造成巨大损失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5.5 工程费用高估冒算

设计人应按有关规程规范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提出合理的工程标准、指标、工程量，严禁高估冒算。

6. 勘察设计与工作进度与成果提供

6.1 勘察设计与工作进度、计划报告

(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业主提交详细的工程勘察设计与工作大纲，并应得到业主的审查批准，若呈报之日起 7 天内仍无答复，则视同得到业主的许可；

(2)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业主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与工作计划报告，计划应满足本合同对工程勘察设计主要项目的完成时间与成果的要求，业主应在此计划报告呈报之日后的 7 天内作出评审意见，设计人在得到业主评审意见后进行相应修改并在 7 天内提交正式工作计划报告。

(3) 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每月末向业主提交勘察设计与工作完成量的报表和下个月勘察设计与工作计划。

6.2 提供规定的文件资料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要按业主的指示，提交修改后的“工程勘察设计与工作大纲”，报业主审查。

设计人在整个合同期间，应按照本合同和工程勘察设计与工作大纲的规定，提交下列例行的报告、文件及资料：

(1) 每月 10 日之前，提交上月的勘察设计与工作月报；

(2)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会议记录、图纸、资料、数据、往来信件等应及时提交业主；

(3) 工程设计变更及其工程量变化对照台帐。

6.3 提交投标方案勘察设计与优化文件

(1)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业主提出的问题，完成优化勘察设计方案工作。

(2) 业主认为必要时，可进一步提出完善优化方案意见，设计人应研究比较并提出建议。

6.4 提交阶段性勘察设计与资料

遵照业主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大纲”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的要求，设计人提交各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其工作深度须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至少应包括以下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1) 方案设计文件；
- (2) 工程勘察文件；
- (3) 初步设计文件；
-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文件；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 (6) 竣工图文件。

6.5 设计补充与修改的文件

遇到下列情况时，业主有权随时向设计人发补充或修改设计的通知，要求设计人对其设计方案补充或修改，设计人应按通知单指示的时间提交相应的成果。

(1) 现场地质、地形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按原设计方案施工可能造成建筑物功能不全或安全隐患、或建筑物经济指标降低；

(2) 设计人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有漏、碰、缺等质量问题；

(3) 业主考虑方便施工，要求设计人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4) 现场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不能或部分不能按原设计方案实施，要求设计人补充与修改设计；

(5) 由于现场出现质量缺陷，要求设计人提交处理方案。

以上的设计补充与修改均为设计工作的一部分，其报价包含在设计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如以上设计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责任造成，将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6.6 工程建设招标及合同签订

在工程建设招标阶段，设计人应按业主的工作计划提供相关文件，并按业主指示配合业主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提供的主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提出招标分标建议方案、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书；
- （2）编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3）参与现场考察并介绍工程情况；
- （4）编制招标澄清文件；
- （5）应业主要求，参与合同谈判，起草并签订技术协议。

6.7 勘察设计成果付诸施工的程序

（1）施工图在施工招标前提交给业主审查，设计人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编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工程开工后，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提交的施工设计文件和修改的设计文件，经业主和施工监理审核无误后，下发施工承包人施工。

根据本款上述（1）、（2）项，如业主或监理单位在审核时发现疑问或错误，由业主反馈给设计人并提出修改意见，并由设计人提出修改文件。

6.8 项目工程完工验收时的勘察设计文件整编提供

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收集和整编勘察设计资料和档案，将工程勘察设计的原始资料、成果、设计优化及变更报告、说明、审查文件、各方来往文件整编成册。项目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按业主指示参加项目验收，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验收报告。在验收过程中，如需要设计人提交其他资料备查，设计人应积极整理提交。勘察设计验收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工程概况。
- （2）工程勘察及规划设计要点。
- （3）重要设计变更情况。
- （4）勘察设计文件质量保证体系及勘察设计质量情况。
- （5）勘察设计服务情况。
- （6）工程量详细清单（包括各单项工程或工程分项分类工程量详细清单及汇总表、工程量变化原因说明等）。

(7) 必要的附件:

- 1)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主要人员情况表;
- 2) 重大设计变更与原设计方案对比;
- 3) 工程勘察设计大事记。

6.9 提交成果期限的延长与处理

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无业主的书面意见不得随意延长, 否则按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1%扣除设计费。

(1) 在合同设计任务进度出现延迟时, 设计人应尽快(最长不得超过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7 天)向业主代表书面报告, 并说明造成延迟的原因和可能延误的程度。

当设计人明显地意识到业主代表发布的指令或指示, 可能导致合同设计任务或其中部分项目设计任务误期时, 应尽快书面通知业主代表, 说明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程度。

(2) 经业主代表认定, 若设计工期延误是由于下列原因:

- 1) 业主代表发布的指令或指示;
- 2) 业主代表对设计工作范围作出修改;
- 3) 业主代表下令暂停合同设计任务;
- 4) 任何其它被业主代表认可的特殊情况。

则业主代表应在适当的时间内考虑给予设计人延期提交合同勘察设计成果的权利。

(3) 如果工期延误是出于下列原因, 则设计人不应有延期提交合同勘察设计成果的权利:

- 1) 未能按时开工, 而业主代表认定设计人方面未尽力采取措施去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
- 2) 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错误所导致。

(4) 如果按本款(1)、(2)项规定, 业主代表认为设计人的合同设计任务符合获得延长工期的权利, 则应在适当的时间内与设计人磋商延长工期的期限, 并将决定书面通知设计人, 并相应修正开工计划报告内的进度计划。如业主代表认为设计人不应享有延长工期的权利, 亦应将有关决定书面通知设计人。

(5) 业主代表批准任何提交成果延长期，设计人因工期延长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皆视作已获得全部满意的赔偿，业主也不能将此延长期当作延迟理由向设计人提出任何赔偿或要求。如果延长期满后仍未能提交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成果，应视为设计人的失误或违约。

7. 后期服务

7.1 一般说明

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提供相关的后期服务，包括：配合工程建设招标，配合工程施工，主要是负责交代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作好施工地质配合，参加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和竣工验收，进行工程总结。

7.2 工程建设招标

在工程建设招标阶段，设计人应：提出招标分标建议方案和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参与现场考察介绍，编制招标澄清文件，参加评标、合同谈判工作及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

7.3 设计技术交底

设计交底，其目的是使施工承包人尽可能地了解设计文件的意图，施工承包人准确地按图施工。在开始施工前，设计人应事先编制设计交底要点文件。参加业主主持的设计交底会，设计人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和澄清，并就设计修改问题进行讨论，设计人应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7.4 施工地质配合

施工过程中发现地形、地质情况与工程资料不符，进行补充；进行施工地质编录、鉴定，施工地质资料整编。

7.5 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按业主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解决现场技术问题，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相关的规程、规范的质量标准，违反强制性技术指标，以及有错、漏、碰等问题或其他问题，设计人须及时修改、完善、解决。

(2) 对于非设计原因造成的技术问题，设计应同样处理、解决。

7.6 施工质量诊断与处理

按业主通知，参与对工程施工质量事故缺陷以及安全系数的分析，无论质量缺陷是否由设计原因造成，设计人均须按业主指示按时提交技术处理方案。

7.7 参加建设管理会议

按业主通知，参加业主或施工监理主持召开的工程建设例会、设计协调会、或参建各方协调会等会议，并落实会议确定的有关意见。

7.8 参加工程验收

按业主的通知，参加业主或施工监理主持的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完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其他业主认为设计人有必要参加的阶段工程验收，并须提交相应的工程验收设计报告。

7.9 接受建设审计

设计人应按审计要求和业主的安排，提供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审计需要的有关工程设计文件资料。

8. 合同的开始、变更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8.2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业主在与设计人协商后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

8.3 工程设计变更

如业主有书面要求，设计人应提交工程设计变更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所产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4 推迟与中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中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的 28 天后发出。

(3) 如果设计人向业主提交了设计费付款申请后 45 天内业主未提出异议，但业主未支付这笔费用时；或根据本条 (1) 款暂停工作期限超过 56 天时，设计人可以书面通知业主准备解除本合同。若在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业主支付了拖欠款项及滞纳金，或者发出了复工通知，则设计人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否则在发出通知 28 天后，设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通知业主。

8.5 终止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视为工程设计工作完成，本合同即终止，但并不意味免除设计人对工程质量的设计责任以及设计回访的责任。

8.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应有的权利和应负的责任。

8.7 设计工作范围的修改及工作量的估算与处理

(1) 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任务或范围的任何部分，在不违反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的前提下，如果业主代表或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或者因其它原因认为修改是使合同设计任务得以圆满完成，或可使合同设计任务更符合实际需要，则业主代表或监理单位有权下达任何修改指令，包括：

- 1) 对设计的内容、功能、数量、质量标准、形式、特性、种类等作出增加、删减、取代、更改或变动；
- 2) 合同规定的合同设计程序、方法或时间安排。

(2) 设计人对上述设计工作任务或范围修改的任何疑问及建议，应向业主代表要求澄清，并请示下一步的工作。

(3) 设计人应充分意识到本合同工程设计将遇到设计人自己以往经验和经历中未遇到的地形、水文、气象、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建设环境、建设条件等复杂的问题、难题，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这些因素和可能增加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量，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4) 在工程设计和后期服务中为工程安全和技术处理而增加的工作，或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所增加的工作量，包括设计人弥补自己工程设计缺陷所增加的工作量已含在合同价格中，业主均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已包含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进行的所有任务与工作及相关风险等需要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___。其中，不含税价：___，增值税税额：___，增值税税率___。

9.2 合同预付款支付

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设计人向业主提供等额收据和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函须保证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整个工程通过试运行验收后 30 日内有效；若保函到期 30 日前工程未通过试运行验收，设计人须就履约保函办理续保手续，否则业主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扣留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同时业主保留采用其他方式追索的权利。履约保函待整个工程通过试运行验收后退还。

9.3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价款按工作进度支付：

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40%，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预付款发票。

第二次进度款支付：在竣工图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次进度款支付：勘察设计服务通过一审后，支付至一审审定价的 85%，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次进度款支付：勘察设计服务通过二审后，支付至二审审定价的 97%，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次进度款支付：在工程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设计质量问题，支付剩余二审审定价的 3%，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4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

(2) 乙方应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变更如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约定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收票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收票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180 天内退回原发票，则可以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依据收票方提供的红字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违约与赔偿

10.1 业主的违约

业主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10.2 设计人的违约

(1) 如果设计人将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未经业主同意分包，业主将按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5%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一旦发现设计人违法转包，业主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补偿业主所受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全额赔偿。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工程成果文件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如发生上述任一行为，除报请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业主将按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5%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3)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业主将按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1.5%扣除设计人违约金。超出 30 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工程设计方案深度不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工程设计外，并应视造成的损失，业主可扣除设计人工程设计合同价的 2%~10%的违约金。

(5) 设计人未能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设计，每拖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业主将按工程设计合同价的 1.5%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6) 因工程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事故，设计人应根据其责任大小赔偿相应损失。

(7)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审批的，业主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重做或解除合同。

(8)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依照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设计费用，且设计人须返还发包人全部已支付费用或承担一定违约金；业主因建设停工等自身原因有权解除合同，但业主需根据设计人实际工作量确定费用支付数额。

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业主有权予以追偿，设计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不以合同总价款为限。

(9) 若设计人违约或因工程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事故，业主及上级单位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

10.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终身的责任。

11. 知识产权

11.1 业主对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交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拥有权。设计人应免于业主因使用这些成果和数据而承担在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导致

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他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他开支。

11.2 对于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给业主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业主不应擅自修改和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1.3 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设计及现场服务过程中，对于所使用或运用的任何具有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技术、仪器设备、工艺、方法、设计、商标、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力，设计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或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导致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因上述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11.4 没有征得业主的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业主所提供的设计辅助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其它场合发表，否则业主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系指自然力或社会动乱的破坏作用，如地震、超标准洪水、动乱、战争等，是设计人无法遇见也不能采取措施来预防的损坏和破坏。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使设计人的合同履行受阻时，设计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天内用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业主代表和监理单位。业主代表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7 天内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确认。

12.2 不可抗力的补救

不可抗力属于业主的风险，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如果要求设计人补救这些损失或破坏，则应相应增加合同价，并延长工期；如果设计人无能力或不能立即进行此项工作时，业主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此项工作。

1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延期

如果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 60 天，业主和设计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解决合同实施问题。

12.4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无需进一步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设计人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设计人已完成的全部成果悉数提交给业主，业主按照合同规定对这些成果支付相应款项或按照双方协商应支付款项的数额进行支付后合同终止。

13. 其它

13.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3.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招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3.3 履约担保

(1) 设计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向业主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直到本合同工程通过试运行验收后 30 日内，履约担保应一直保持有效；

(2) 业主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工程通过试运行验收后 30 日内提出。

13.4 转让和分包

- (1) 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业主的同意，设计人也不能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分包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3.5 设计工作的考核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程规范，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满足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同时，还须提交内部质量审签资料备查，业主或承包人将组织审查和审核，并考核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提交时间，还将考核勘察设计服务和现场设代工作情况，作为费用支付和奖惩的依据。

13.6 利益的冲突

除非业主书面同意，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7 争端的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盐城清能射阳黄沙港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盐城清能射阳黄沙港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2、建设地点：盐城市射阳县黄沙港镇
- 3、地理位置：经纬度为(东经 120.35°, 33.69°)

2. 设计规模

项目位于盐城市射阳县黄沙港镇东方村，利用 1481 亩水面建设渔光互补光伏电站，规划装机容量为 60MW（直流侧 78.22MWp）。项目采用渔光互补模式进行综合开发，将光伏电站与养殖业相结合，在鱼塘上建设光伏电站，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殖”的发电模式。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5 年，总发电量 23.24 亿 kWh，年平均发电量 9296.7 万 kWh。

3. 接入方案

本项目拟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 T 接至 110kV 大唐风电~金海线路，将电力通过金海变送至 220kV 兴阳变。新建线路长约 1km，新建线路导线截面选择不低于 185mm²。(LGJ-400/35)

接入系统方案以当地电网最终接入系统报告及有关审批文件为准（由招标方负责）。

4. 项目范围

项目位于盐城市射阳县黄沙港镇东方村，利用 1481 亩水面建设渔光互补光伏电站，规划装机容量为 60MW（直流侧 78.22MWp）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新建开关站一座含综合楼、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内含有配电装置预制舱 2 个。升压站内布置 110kV 主变、110kV GIS、35kV 配电装置、SVG、小电阻接地成套装置、站用变、二次设备。

光伏发电系统采用 670Wp 晶体硅双面组件作为光电转换装置，利用汇流箱汇集，把并网发电系统分为 14 个光伏子系统，采用 13 台 4400KW 集中式逆变器和 1 台 1600kW 集中式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升压至 35kV，共计 3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内的 35kV 母线，再通过一台容量为 60MVA 的变压器升压至 110kV 电压等级后接入电网。

光伏板安装方式为：固定式，倾角 21°

集电电缆：采用 ZRC-YJLV23-26/35kV 铝芯电缆。

5. 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5.1 设计范围：全部 60MW 光伏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从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到竣工图审批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电力行业以及相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以及在不违背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根据招标人的建议完成设计工作，满足招标人施工准备与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审计的全面要求以及满足电网运行要求相关设计。

5.1.1 地质勘探

查明场址区的地形地貌形态、成因类型和特征；查明场址区地层的成因类型、地质年代、岩性、岩层产状、风化程度等；查明场址区土的成因类型、物质组成、层次结构、分布规律及水平向和垂直向的均匀性等；查明场址区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判断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查明场址区特殊性土层的分布范围、分层厚度等；查明地基岩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影响；7、提供场址区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及相应的地震动参数；

提供场址区域土的最大冻结深度及标准冻深；查明场址区不良地质作用的发育程度、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和规模；对场址区地基持力层的埋深、岩溶塌陷、边坡稳定、地震液化等主要工程地质问题作出评价，并提出地基处理建议；提供土壤电阻率；提供场址区地基岩土承载力特征值（ f_{ak} ），抗剪强度指标（ c 、 ϕ ），压缩模量（ E_s ）等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其他设计所需计算参数；出具地质勘探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5.1.1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详细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有光伏电站技术规定，根据确定的组件，现场踏勘，对太阳能资源分析、光伏组件优化布置、微观选址、设备选型参数配置及发电量进行复核计算设计，并应执行招标人《光伏电站初步设计》的要求。

5.1.2 招标设计

招标技术文件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站区部分：**光伏组件设备及安装**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含工程量清单，下同），光伏站区设备及安装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光伏区内土建工程（含设备基础）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站内 35kV 电缆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低压直流电缆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光伏专用电缆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

升压站部分：升压站内土建工程（含设备基础）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升压站内预制舱设备及安装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及安装调试招标文件

及图纸（技术部分），接地兼站用变小电阻及站用变设备及安装调试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GIS 及其附属设备及安装调试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及安装调试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电气二次设备（综合自动化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化装置、调度自动系统、二次安防系统）及安装调试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直流电源及 UPS 电源设备及安装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系统通信和场内通信系统设备及安装调试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图像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设备及安装调试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火灾自动探测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设备及安装调试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及安装调试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部分），全站防雷接地系统、消防工程、给排水系统、暖通空调系统等其他配套工程招标技术文件，所有图纸包含工程量清单。

5.1.3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5.1.3.1 光伏系统总体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参数配置、组件布置优化及发电量复核计算工作。

5.1.3.2 施工图设计：（1）总图设计：厂区总布置图，设备布置图、主接线系统图及站用电系统图等施工图设计。（2）光伏系统设计：完成组件的安装方式、组件布置间距、逆变器布置、汇流箱布置、系统接线、电缆敷设、通讯系统等施工图设计。（3）土建及结构设计：完成配电装置预制舱、固废舱及生活舱、设备基础、光伏组件支架结构、汇流箱支架、逆变器支架、站区及光伏阵列区道路等施工图设计。（4）电气设计：集中式逆变器配置、汇流箱配置及安装、交直流电缆敷设及防火、全站防雷接地系统、电缆桥架及电缆敷设、电气一次设备、电气二次设备（综合自动化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化装置、直流电源及 UPS 电源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二次安防系统）、电力系统通信及站内通信系统、照明系统等施工图设计。（5）水工设计：站内生活用水、消防、污水处理及排水设施等施工图设计。

5.1.3.3 本工程与送出工程设计分界点为升压站出线构架第一个绝缘子串，出线构架及构架以内为本合同范围。不含外送线路工程，但应配合提供送出线路工程的场内配套设备载荷、风场负荷、防雷范围等设计计算。

5.2 服务内容：

5.2.1 施工招标书及设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编制符合工程施工招标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招标附图；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评审、合同谈判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5.2.2 参与有关技术协议的签订工作；招标人负责向设备厂家收集用于设计所需的设备资料，投标人协助；投标人不能由于收资的问题而影响设计进度。

5.2.3 参加工程施工、设计联合会，进行设计交底，根据工程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5.2.4 参加本工程的设计审查和图纸会审，并按审查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5.2.5 项目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按照行业规范及相关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5.2.6 竣工图审核并完成出版。

设计范围同施工图阶段的工作范围。竣工图编制深度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竣工图内容应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记录、调试记录等相符合，应真实反映工程竣工的实际情况，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6. 设计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本工程的设计采用成型的优化设计成果和国内、国际最新技术，充分优化系统配置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控制工程投资，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6.1.2 对不适应光伏电站工程发展趋势尚未修改的部分现行标准、规范，应有科学依据的有所突破、有所创新。

6.1.3 投标设计应达到或超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中标后，初步设计方案、工程造价与投标设计方案、工程造价不能有大的变化。

6.1.4 设计符合下列文件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国务院公布的《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条例》
- (3) GB 50797-2012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
- (4) GB 50794-2012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
- (5) GB/T 50795-2012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6) GB/T 50796-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 (7) NB/T 32004-2013 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 (8) 《盐城清能射阳黄沙港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9) 国家和行业现行规程、规范与有关政策、规定
- (10) 招标人提出的与设计有关的书面要求
- (11) 机组供货商提供的有关技术要求
- (12) 如建设期间国家、行业颁布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设计规程、规范、

标准等，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6.2 优化设计要求

6.2.1 全场总体规划优化；

6.2.2 光伏列阵布置优化比选；

6.2.3 升压站设备布置优化；

6.3 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研究、方案优化、设计文件编制、概算编制、成品审核应符合国家法律、行业及风力发电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工程可研基础上进行。在保证安全、经济前提下，为使投资者效益最大化，鼓励对可研方案有所突破，但必须可行并有专题论述。投标概算不能突破可研的投资估算，要特别注重工程造价的控制，深度应达到《光伏电站初步设计》的要求。

为达到优化设计招标效果，并为项目实施准备创造充分的技术条件，要求本次投标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等）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规定。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严格按照投标方案进行，不允许颠覆投标设计方案（除非另有明确要求）。

6.4 设计文件资料要求：

6.4.1 投标方向招标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以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为准
2	设备技术文件电子版	1	设备采购前
3	各阶段设计文件电子版	1	随工程进展及时提交

以上文件份数均为正式版本数。在文件正式出版前，各种审查所需要的文件及数量，设计方应无偿提供并满足实际需要。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份数的正式设计文件，业主方可承担文件印制成本费用。

6.4.2 投标方在提供纸质文件的同时应提供相应的可编辑的电子文件（电子邮件），提供的电子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所有的文字性文件（包括表格）对应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可读写格式。

(2) 所有的图纸对应的电子文件至少要满足甲方可用 AUTOCAD 软件进行打印和计算机屏幕显示的要求。

(3) 电子文件应采用与图纸文件编号一一对应的文件命名格式，并具有易读性。

(4) 每次提供的电子文件应附相应的目录，目录中应包含图纸或文件名称、编号、电子文件名称等信息。

7. 设计工期要求：

7.1 总体策划要求

本工程拟定于 2024 年 5 月份具备开工条件，全部 60MW 机组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底投产发电。

7.2 设计进度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勘测，并提供满足设计所需的相关勘测资料。投标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必须满足招标人编制的总体工期策划的工期时间，能够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图纸，满足工程进度的图纸需要。因非设计方原因而造成设计延误，则合同双方另行协商设计成果提交时间，以尽可能满足工程需要。

7.3 设计周期

合同生效日期后投标方 1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专题设计），审查完成后 7 日内提交修改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后，1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类、设备类、施工类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审核；竣工图设计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与招标人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专题报告、招标技术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竣工图设计，并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招标人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

8. 设计变更要求

1、招标方可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法规、规程、标准等变化，在工程建设和合同质保期内提出设计变更要求，投标方应按此要求进行相应的设计变更工作。

2、因投标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如造成招标方受损，按商务条款处理。

3、所有的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方或招标方代表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9. 设计人员要求

1、投标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其中设计总工程师是投标方实施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的负责人。投标方不得更换设总和主设人员。如果由于非投标方能正常控制的原因而需替换该类人员，投标方应在取得业招标方书面同意后，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前述人员。

2、未经招标方的事先同意，投标方不得撤换其委任的项目设总、主设人员和关键人员。投标方不得在未征得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人员更换。投标方设计参与人员不称职，

招标方有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

3、项目设总应指导设计文件的编写和合同的实施。

4、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人员因由参与了本项目的设计工作的人员担任（本项目技术服务均为现场服务）。投标方现场服务和设计人员的管理工作应符合有关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项目的规定。

10. 责任要求

符合光伏行业国家标准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广联达电子招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六、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九、其他资料